

中国人民大学

2011年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1年我校继续招收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专业代码为：125100。拟招收350人，招生类别为自筹经费或委托培养。全日制招生人数不超过200人(住校)。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金鼓励优秀学生报考我校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激励MBA学生从事科研创新，全面提高培养质量。

一、专业介绍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成立于1950年（前身为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贸易经济系和会计系），是我国工商管理教育的重要基地，也是我国最早开办MBA教育的商学院之一。学院下设7个系，拥有8个博士点、13个硕士点、7个本科专业、3个国家重点二级学科和工商管理国家重点一级学科，囊括了工商管理学科从本科到博士后所有的学位和培养项目。2007-2009年教育部学位中心的最新评估结果显示，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科名列全国第3位。学院师资力量完备，教学科研实力雄厚，商学院现有专职教师139人，其中教授48人（博士生导师47人）、副教授51人。

商学院始终秉承“立足中国管理实践，培养世界级管理人才，推动组织与社会进步”的使命，以“成为最受尊重的商学院”为愿景，以“求真、创新、合作、开放”为价值观，不断完善MBA培养模式，配备富有实践经验的教师队伍，重视案例教学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注重培养全过程与企业的密切结合，加强校友网络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交流项目，提供完善的MBA职业发展服务。基于20年的MBA办学经验，商学院对国内外MBA教育改革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推出了新的培养方案——SAIL计划，形成了“重视理念塑造、聚焦行动导向、培养国际视野、强调自主建构”的鲜明特色。

MBA项目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坚实的工商管理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全面的管理能力、开阔的国际视野、开拓的创新精神、强烈的历史使命感与社会责任感的管理精英。

商学院MBA项目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任选课三种。MBA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适合自己的课程。中国人民大学具有深厚的人文底蕴，每年可为MBA学生提供500门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选修课程。

二、我校实行网上招生，招生信息均在网发布

网上招生包括网上报名、网上下载书面《准考证》、网上查询初试成绩、网上调剂录取等。我校硕士生招生信息均在网发布，考生须随时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有关通知。考生自行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初试成绩通知》、《复试通知》等，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我校部分通知将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发送，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考试时间除外）。

三、报考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到2011年9月1日）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到2011年9月1日）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
- 3、大学专科毕业后有5年（到2011年9月1日）或5年以上在工商企业、经济管理等部门从事管理工作的经验。复试时提交一篇一万字以上相当于学士学位论文水平的论文（经济学、管理学类）或三篇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文章（经济学、管理学类）。复试时已经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除外。
- 4、党校学历除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外，其余的党校学历不能报考。
- 5、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6、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1年8月30日以后出生）。如属原单位委托培养，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学习方式及年限

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两种学习方式之一：

- 1、全日制学习（含国际MBA班，该班中外学生合班上课，由国外著名商学院教授及校内教授英文授课）；

2、非全日制学习（上课时间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的晚上和周末）。

学习年限：两至三年。

五、报名流程

（一）核准个人信息

考生身份证和户口本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民族、性别等信息必须一致，如不一致，请于报名前到公安部门更正。

（二）网上报名

2010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再修改报名信息），所有考生需在教育部网报系统报名，并网上支付报名费。

考生报名信息在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得更改。

（三）现场照相、确认信息

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截至2011年硕士生入学考试日期仍有效的身份证、军官证）、学历证书原件，在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时间（2010年11月10-14日）到我校公共教学一楼1101教室进行电子照相、信息确认。

考生必须诚信报名、诚信考试。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立即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四）获取准考证

2011年1月1日-14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规定时间内未下载书面《准考证》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六、考试方式： 1、参加全国“2011年MBA联考”。

2、“联考”成绩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

七、初试科目：

204-英语二（100分）、

3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0分）。

八、初试日期：2011年1月15、16日

九、初试地点：中国人民大学

十、复试与体检

我校于2011年3月在网上公布复试分数线及复试科目，考生在网上查询是否进入我校复试名单，并自行从网上下载《复试通知》，凭《复试通知》、《准考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到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参加复试。复试内容包括：政治、英语、专业知识。

复试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大学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出具单位章）；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工作简历证明（须包含符合报考条件的工作年限证明）。

复试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十一、录取

根据我校确定的录取标准，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原则上只录取第一志愿的合格考生）。根据学校规定，被录取的考生必须同我校签订协议书。

《协议书》由我校委托商学院签发给考生。

十二、网上向外校调剂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但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以联系其他招收MBA的高校或招生单位进行调剂录取。考生在通过教育部网上调剂系统后还须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提交申请调剂信息，包括调往学校、专业等，我校将按考生的申请寄转报考材料。

十三、学位授予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并被授予硕士学位。

十四、关于毕业生就业

自筹经费（含自筹国际MBA）硕士毕业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我校不负责其他培养类别MBA毕业生的毕业派遣等相关事宜。

十五、参考书目

《2011年MBA联考考试大纲》和《2011年MBA联考辅导教材》（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十六、招生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BA项目中心：

(010) 82509166 62510212 62511373 82509167（传真）

商学院网址：www.rbs.org.cn

商学院MBA项目中心网址：www.rbs.org.cn/mba

电子邮箱（E-mail）：mbarbs@ruc.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BA项目中心（明德商学楼0611室）

邮编：100872

中国人民大学研招办：（010）62515340

中国人民大学研招办网址：pgs.ruc.edu.cn

中国人民大学查号台：（010）62511301

欢迎考生报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中国人民大学研招办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二〇一〇年七月